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770號

原告 胡日泰
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
複代理人 李洸槿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 陳彥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訴訟代理人「李秉錡律師、江佩蓁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其訴訟代理人李秉錡律師、江佩蓁律師，於訴訟中即民國114年9月5日已具狀解除委任（見本院卷第140之1頁）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2 書記官 趙修頡